

該法對同一性質組織，只允許一個團體登記。「臺權會」稱，人民團體組織法是違憲的，因為是在憲法之前通過的。此一問題尚未解決，迄今為止「臺權會」既未登記，亦未被解散。

經濟、社會及文化狀況

臺灣的人口，在一九八五年七月為一千九百一十萬，成長率一。四％。經濟為亞洲最強勢國家之一。儘管全球經濟走下坡，一九八五年經濟成長趨緩，但其國民總生產毛額，在一九八五年仍預期成長百分之五。經濟成果為全民平均分享，並滿足最基本需求。經濟繼續成長的前景極佳，因為政

理事長再探施明德 瞭解適應服刑近況

【本刊訊】抗理事長偕同本會總幹事徐培資，於三月八日下午驅車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新店看守所，探視「高雄事件」受刑人施明德，以了解其在監服刑的情形。這是繼施明德在去年九月底，結束「斷絕飲食」事件後，本會再度前往了解施明德在監適應的情況。

根據徐總幹事指出，施明德這一次的健康情形，比半年多以前在三軍總醫院看起來要好得多，在言談之間，他也保持他一貫的滔滔不絕。

施也親口向抗理事長表示，他對在看守所所受到的照顧，沒有任何值得抱怨和不滿的地方，對於理事長的

再度造訪，他也表示個人由衷的感謝。

即將在探訪次日（九日）到美國出席有關國際會議的抗理事長，也向施所寄出的信，抽空專程來看看他，也順便交換一下意見。

施明德說，寫信給抗理事長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本會能再進一步爭取有關人犯的獲釋。他透露，為了爭取釋放全部「高雄事件」的服刑人，他原準備從二月二十八日起再度絕食。但為顧及有關單位或許配合不及，他自動再將最後期限展延一個月。他說，如果當局屆時仍然沒有採取行動，

府致力將其以出口為基礎的經濟，由重視勞力密集，轉為高科技工業。一九八四年官方統計的失業率是二。四％。然而，近數月來，失業已經增加，官方的數字在一九八五年八月，昇至四。一％。

一九八四年通過實施的勞動基準法，原則上提供工人福利更佳保障。根據負責執行該法的內政部指出，該法適用對象，約為七百五十萬勞工中的四百萬人，多為藍領勞工，或在公營事業、交通與通信等業工作的人。該法對女工與童工的保障，也有改善。根據該法，超過卅名工人的工廠，必須有工作規定，由中央有關當局核准，並公佈在工作地點。該法的主要特點，是現在個人也可因違反法規受罰，而不僅是公司，它也適用於加工出口區。少數幾個對女性有差別待遇的法律，多與離婚及繼承有關。一九八五年三月通過修訂後的民法，對婦女在結婚與離婚方面，提供更為平等的待遇。

臺灣唯一非華人的少數民族，是馬來與波里尼西亞人的後裔，他們早第一批大陸移民抵達前，即住在臺灣。這些土著民族，約占臺灣總人口的一％。政府沒有歧視他們的政策。中央與省籍立法機構均有特別保留給他們的席次，政府也採行許多社會計畫，以減輕他們過渡到強勢中華文化社會的困難。

出版消息

「人權與法治」叢刊之前七冊將以單行本方式於三月底出版，此一系列叢書是根據本會以「人權與法治」為主題舉行的一系列座談會之紀錄與論文彙編而成，將出版之前七冊分別是「精神病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以上二冊併為一冊」、「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婦女人權」、「交通與安全與人權」、「特權與人權」、「貪污犯罪與人權」、「動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動亂時期同袍人權」、「防制國內經濟特權」、「兒童人權」、「勞工人權」等四冊將於五月底前出版。

二、新版之「中國人權協會簡介」將於四月初出版。凡有需要之人士，歡迎來函本會索取。

陳菊等14名服刑人獲釋

【本刊訊】高雄事件受刑人陳菊與其他十三名叛亂犯，因在服刑期間中表現良好，於二月五日獲准假釋出獄。其餘被假釋的十三名叛亂犯是王汝文、李世傑、梁令惠、王迺基、戴冕、梁楚鏗、鄭繪川、王春亭、劉慶榮、莊勳、佩。本會近年來經來訪

他決定在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絕食，絕不改變。

理事長對他又萌生絕食的念頭，頗表憂慮，也當場勸他對絕食一類損人不利己的事情，一定要慎重考慮。

抗理事長也以「高雄事件」其他服刑人，如高俊明等人獲得假釋或保外定。

本會讚政府採納輿情

【本刊訊】高雄事件受刑人陳菊與其他十三名叛亂犯，因在服刑期間中表現良好，於二月五日獲准假釋出獄。其餘被假釋的十三名叛亂犯是王汝文、李世傑、梁令惠、王迺基、戴冕、梁楚鏗、鄭繪川、王春亭、劉慶榮、莊勳、佩。本會近年來經來訪

就警等實例，來勉勵施明德，希望他遵守監獄規定，以在監的良好表現，來爭取早日假釋的機會。他也保證，本會將不斷建議政府，對於合於法定釋放條件的服刑人，提早給予假釋。准施對於再度絕食一事，意願似頗堅

問各地監獄，關心服刑人，對於在監服刑表現正常者，曾不斷向有關當局建議，希望給予自新機會。本會並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國防部長宋長志之覆函表示有關釋放受刑人，國防部正依法檢討辦理中。如今部分服刑良好者終將在春節前獲得假釋並與家人團聚，令人欣慰。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四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香港之友支援會成立 嚴前總統蒞臨致詞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成立大會，業於本月（七十五）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在本會會議室正式舉行。嚴前總統蒞臨致詞，「港九電訊劇團」亦分別在會中發表簡短演講，呼籲國人與自由世界人士共同關切香港前途，以增進港人之人權與福祉。

嚴前總統在致詞時指出，「香港協義」將數百萬香港居民投入共產極權奴役，是自由國家可怕的道義墮落與精神淪喪。支援香港居民爭取自由與權利，不應單是香港居民和中國人的責任，全世界的正義之士，也都應該負起道義上的責任。

他並且讚揚這項由本會發起的運動，是一種「新人道主義運動」，也是一種新的十字軍運動。他說，在正義公理的戰線上，打擊共產勢力，這將是極可令人鼓舞的一大步。

「港九電訊劇團」主席自由總會主席董月娟女士（現任僑選監察委員，本名梁瑞英），也在演講中提醒與會人士，「香港協義」的背後，也就是中共真正的意圖，是中共自己要求統治香港。目前，由中共訓練的大陸派已經紛紛由大陸派到香港，進駐政府機構、餐飲、旅館等各行各業，預料在英數年之內撤軍後，中共對香港的控制將變本加厲。

她也在演講中，肯定並籲請國內各界共同支持此項由本會發起的運動，以動員國際輿論，使自由世界人士共同關切香港前途，終使港人具有真正獨立自治的能力，確保香港居民的自由、人權與繁榮。

出席成立大會的各界人士，除該會各界委員之外，還有余俊賢、曾廣順、卜少夫、徐亨、洪昭男、許大路、鍾榮吉、孫震、高希均、李廉、吳寶華等四十餘人。大會在全體通過宣言之後圓滿結束。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監督的效果。

他強調，「香港居民之友」有賴全世界愛好自由和平的人士的關心與支持，「真正對香港運動委員會」的執行發揮監督的效果。

【本刊訊】本會第四屆理事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成立「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及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等案。

聯席會議由抗理事長主持，出席理監事有張劍寒、馬漢寶、翁岳生、劉介甫、王作榮、雷洪清、阮大年、田寶信、李鍾柱、李致通、洪瑞智、柴松林、邵玉銘（林德昌代）、林鈺祥（莊遵嚴代）及蔡

【本刊訊】本會第四屆理事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成立「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及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等案。

聯席會議由抗理事長主持，出席理監事有張劍寒、馬漢寶、翁岳生、劉介甫、王作榮、雷洪清、阮大年、田寶信、李鍾柱、李致通、洪瑞智、柴松林、邵玉銘（林德昌代）、林鈺祥（莊遵嚴代）及蔡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成立大會



三月八日是婦女節，傳統的慶祝方式，無非是舉行一些儀式，表揚優秀或模範婦女，或放一天假，讓婦女同胞感到自己也是社會的重要份子，為社會所重視。關於婦女之地位，在我國法制下，早已明文規定與男性並列，擁有平等之地位，蓋為確實保障婦女之政治參與，在選舉法上更有婦女保障名額，使婦女能在特殊條件下進入政壇參與政治性決策。此外，政府於去年修正民法親屬篇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更在夫妻財產制上，大幅修正，俾從財產之實質利益，確實保障婦女之權益。

經過這一連串之法制措施，我國婦女之社會地位確實提升不少。此見諸每屆選舉結果，有不少女性候選人之得票率往往超過男性數萬以上，可為明證。因此，廢止婦女保障名額之擬定，當嚴重之程度。尤其是雛妓、販賣人

美眾議員波特來訪

籲我加強聯繫美新聞界

【本刊訊】美國伊利諾州共和黨聯邦眾議員波特 (John Porter) 最近指出，我國應致力爭取美國新聞傳播界對我國的認識與諒解，並採取更主動積極與更大局反映，以為當局作為增進這項瞭解的參考。

波特在三月七日會晤本報的一般輿論，對美國有關人員時，表揚我國行政當局的政策達上述觀點，他同舉足輕重的影響。當管道，向有關當局而美國的民意，又

在相當的程度上，受新聞傳播媒體所左右。他認為，我國的國際宣傳工作，雖是不遺餘力，但一般美國民眾對我國的實際狀況，仍多所隔閡，甚而不知臺灣位於何處者，也大有人在。因此，美國的新聞記者，應提供一份我國新聞記者委員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的團體所提供的一份美國新聞記者名單。他說，這個民間組織是由美國重要且具影響



美聯邦眾議員John Porter訪問本會

則無論我們花再多的努力，可能也無法平衡一般美國民眾對我國的錯誤認知，而使兩國的實質關係進展，受到阻礙。

波特進一步說明，他在華盛頓臨行前曾收到署名「保障新聞記者委員會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的團體所提供的一份美國新聞記者名單。他說，這個民間組織是由美國重要且具影響力的新聞記者所組成。該會榮譽主席 (Walter Cronkite)，也

會務策進暨人權研討會

聯席審查年度工作計劃

【本刊訊】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暨「人權研討委員會」於二月十九日下午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商討本會七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該二委員會係本會第四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授權，就本會七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草案進行細部研討。聯席會議由常務理事王作榮主持，呂亞力、蘇俊雄、謝瑞智、黃越欽、江炳倫、任德厚等六位委員出席。

聯席會議經過逐項討論，對年度工作計劃內容請參閱第三頁之年度工作計劃。內容請參閱第三頁之年度工作計劃。內容請參閱第三頁之年度工作計劃。

中國人權協會七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 一、通安全：等問題。
- 二、「失業者的刑事訴訟與人權」(為證、自由心證等問題)。
- 三、「生活環境與人權」。
- 四、「中華民國地區年度人權指數調查發表座談會」。
- 五、「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 六、「監獄行刑與人權」(煙禁、監獄擁擠、伙食費過低、女性票據犯攜帶子女服刑、犯人未依年齡分監、造成青少年犯遭同性騷擾或侵犯等問題)。
- 七、「私校設置與教育人權」。
- 八、「人權講習會」。
- 九、「教育人員權益問題」(教師聘任制度之流弊及教授授課時數問題)。
- 十、「老人權益問題」。
- 十一、「選舉違法行為與選舉權人權益問題」(子童人權問題)。
- 十二、「中國人權協會(為證、自由心證等問題)」(第四次增訂本)。
- 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兒童、勞工、殘障、經濟特權等四冊)。
- 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二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三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四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五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六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七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八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一、「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二、「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三、「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四、「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五、「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六、「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七、「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八、「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九十九、「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 一百、「五月(底)人權與法治座談會」。

座談殘障人權促加強殘障福利法

【本刊訊】本會關心殘障同胞之就業、工作及享受社會福利之權利問題，特邀請各界人士於去(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召開「殘障同胞人權」座談會，由杭理理事長與理事柴松林教授擔任主席，並由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創辦人劉俠女士及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秘書長張培士女士提出論文二篇。會中各界人士討論至為熱烈，茲將發言內容摘要如左：

殘障代表姚玉嶺及何敬歐指出：目前學校教育不僅在設備(如便利肢障者行動之斜坡、昇降梯、廁所及肢障者廁所)、師資上無法配合，更有升學上不合理之體檢限制，加上畢業後就業碰壁，使對未來前途充滿徬徨茫然，彼等舉出中央銀行、華航、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及師大以身體殘障理由拒絕，通過高考或一般考試之殘障者進入工作或求學為例，呼籲應加重殘障福利法之處罰規定，以強制各公私營機構確實雇用一定比率之殘障者，增加彼等升學就業之公平機會。

殘障者家長代表宗宗宜、顏廷階指出：身為殘障兒童家長，與一般人同樣納稅，子女却絲毫無法享受憲法保障的義務教育權利，令他們十分不平與沮喪。公立學校啟智班嚴重不足(如全臺北市僅三所國小設有啟智班，每班八名，共廿四名，嚴重的不敷需求)。而不上國小啟智教育之智障者不能升入國中啟智班，使家長獨自背負鉅大特殊教育費用，不僅拖累家庭

經濟，也必須家長放棄工作，全心照顧，就納稅與享受義務教育觀點看來並不公平。彼等反對設立大型啟智學校，將學童集中教養，而贊成於學區內各小學普設啟智班，以便就近照顧。彼等除呼籲政府於各學區小學普設啟智班前，合理補貼特殊教育費用外，並對殘障子女未來前途感到憂心。

特殊教育機構負責人劉寶慶、陳美花指出：政府近年來在殘障教育職訓上的投資與關心已逐年增加，且速度相當快。唯限於經費仍然不足，部分殘障者不能完成職訓，十分可惜。對於完成職訓之殘障者(尤其智能障礙者)，社會接納之程度並不高，彼等表示，類似高爾夫球場除草工作、飯店清潔工作、洗衣、打臘等工作均十分適合智障者就業，並稱麥當勞公司已接納數名智障者擔任工作，效果不錯，擬再增雇數人，該公司開明先進之作法值得社會敬佩與效法。彼等並鼓勵運用各地之教堂、民衆活動中心、辦理社區啟智教育，俾降低特殊教育費用，並便利家長就近照顧。

臺北市議員趙少康表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設立大型啟智學校與各校普設啟智班之政策並不衝突，請家長放心。渠贊成政府應合理補助智障孩童義務教育年限內教育費用，以利家長送往私立機構接受教育。對於殘障創業貸款亦應降低利率提高貸款額度。趙議員並呼籲殘障人士應團結，推選殘障民意代表，或支持關心殘障福

利之代表，俾形成壓力團體，爭取自身權益。對殘障職訓工作，亦主張加強推行。

法界劉得寬律師指出：廿世紀憲法思潮進步至強調社會福利政策之階段，我國亦不例外，對農民、勞工等經濟弱者已提供週延之照顧，唯令人遺憾的，在殘障教育方面所做仍然有限，應該特別加強。

政府社會單位代表劉潤高(省府社會處科長)、林育芳(市府社會局股長)表示：政府近年對殘障福利日益漸重視，唯限於財力，在收容教養工作上仍不敷需求，但此類大型收容機構已不合時代潮流，目前努力方向是輔導社區成立日間托育中心。至於職訓方面，政府已籌設多處職訓中心，提供免費訓練，但結訓後輔導就業則面臨困難，譬如省府曾有構想提供經費成立殘障福利工廠，使殘障訓練就業一元化，但可惜景氣不好，廠商意願低，形成有錢沒人辦之奇異現象。另殘障福利法中沒有硬性規定雇用殘障者，僅獎勵雇用之工廠，使輔導就業難收成效。殘障創業貸款省府目前已在實施，最高額度為五十萬元。至於無障礙環境之構想，政府有關單位已經注意，但限於殘障福利法的不具強制性及建築法規不能完全配合，所以目前成效尚不明顯。

特殊教育專家郭潘先生指出：眼前應做的，是設法使殘障者能完全接受義務教育，然後才談得到如何使他

們接受合適的教育，否則在九五%的殘障者連義務教育都尚不能接受前，就談合適教育，是不實際的。雖然國民學校有義務提供教育設施接納殘障學童，但要求每一所學校都提供設備，則不合經濟考量，所以適度補貼費用，鼓勵家長送往私立機構接受教育，是合理可行的方式。政府對這些私立機構應提供一定津貼，鼓勵發展，並協助提供他們迫切需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對這些師資則在公家單位佔缺，派往民間機構推行特殊教育，以減低政府在設備上的鉅大重複投資，並提高教育水準。對照顧殘障者的人，政府也可考慮給予部分津貼，至於殘障兒童學前階段，政府應設法提供特殊之親職教育，以減少殘障程度日趨嚴重。

教育部代表辛志鳴先生：關於特殊教育之法規方面，教育部曾先後制訂九項相關法令，以為推行依據。殘障受教機會方面，曾責成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中度智障兒童特種班之設置，並對已設之(益)智班重新規劃，同時省、臺北市二地應儘速各籌設智障學校一所，高市則於現有啟智學校內設國小部。七十四學年度規定臺北市、縣，應各設中度智障啟智班三班，高市一班。

綜合以上各代表之意見，欲使特殊教育及殘障者就業問題順利解決，修改殘障福利法，使其具強制性(即各機構一律雇用一定比率之殘障者，未達比例者繳交費用)，由政府統籌用於殘障福利工作，及鼓勵私立特殊教育機構設立，補助殘障兒童義務教育年限內教育費用，以利往私校就讀，當為兩個主要可行方向。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第三梯次人員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任期屆滿返國，但為工作延續需要，在泰仍留用團員陳達昌(男)，王裕蕃(男)，由緒如(女)等三位團員，延任一個梯次。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第四梯次團員人選，經積極甄選，選定張文良(男)，林良姬(女)，牟善英(女)，呂淑芬(女)等四員，於七十五年元月十五日起在本會集中作職前講習並辦理出國前必要之準備，二月十九日搭乘華航CI八一九班機赴泰，接替前第三梯次之工作。



製作之「泰、寮邊境行」節目三個單元，經在華視新聞誌頻道播出後，觀眾反應熱烈，本會彙收濟助難民專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除即匯發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美金壹萬元」，加強難民營文教及技藝訓練之設施外，對華視新聞部之熱愛及嘉惠難民，為示謝意，杭理理事長特以銀盤乙座，於七十五年三月八日在本會會議室贈予陳月卿小姐，以資紀念，與會觀禮人員有亞太盟秘書處副秘書長田寶岱，副秘書長劉介由，副秘書長胡志強，華視總經理吳寶華、華視節目部經理金永祥及中泰團秘書王福邁等多人。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福邁秘書於二月廿八日返國述職並協調工作，預定於三月底赴泰國任所。

本會與港友支援會總幹事 分由徐培資、高錚出任

【本刊訊】本會杭理理事長於三月上旬公幹赴美，行前發佈一項新的人事命令，昇任代理總幹事徐培資為本會總幹事。徐先生畢業於輔仁大學英國文學研究所，歷任本會秘書、執行秘書、副總幹事等職。此項人事命令自本(七十五)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本刊訊】我國前駐東加王國大使高錚先生日前接受「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杭立武聘請，擔任該委員會兼任總幹事。

會員通訊增訂資料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電話
王亞權	女	安徽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總幹事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廿七號	公三二一四九
張書文	男	遼寧	中興大學教授	臺北市民生東路九九五巷二號福樂大廈三樓之五	宅七二一八〇三
黃信三	男	臺灣	省立臺中醫院眼科主任	臺中市昌平路一段四七號	公(四)三九一四一
黃怡霖	男	臺灣	富盟房屋公司總經理	高雄市新興區金門街一〇七號十樓之四	宅(〇七)五一一八七
路燈照	男	山西	臺北廣慈博愛院福德敬老所所長	臺北市福德街二〇〇號	公七六一三三〇
廖智兼	男	湖南	會計師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九〇號十六樓之三	宅三一一八三〇
鄧辛未	男	湖南	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臺北市木柵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公九〇九〇三
荆知仁	男	河南	政大教授	臺北市木柵區新光路一段六五巷七九號	宅九〇九〇五七
于秉溪	男	山東	臺北市議員	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八號	公三三〇八八
汪修健	男	浙江	臺灣合成橡膠事業關係室主任	高雄左營合羣新村二三四號	公(〇七)五一一八二
江綺雯	女	江西	文藻外語專科副教授	高雄左營建業新村廿八號	公(〇七)六一〇三
蘇吉雄	男	屏東	律師	高雄市新田路二二二號	公(〇七)三一六三三
張德經	男	江蘇	高雄市中業會總幹事	高雄市九如四路九五五巷三三號	宅(〇七)五一九三
陳廷棟	男	臺南	律師	高雄市中忠孝一路一〇九號	公(〇七)三一五三〇
賴炳燦	男	臺中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濁水巷三號	宅(〇四)三三二八七
丁偉豪	男	雲林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襄理	臺中龍井鄉新東村新興路二巷七號	公(〇四)三三三〇一
林廷隆	男	臺中	臺中市黨部書記室服務員	臺中市區中區柳原里公園路卅巷一(一)四號	宅(〇四)三三二七五
楊鴻斌	男	臺中	梅華精密公司總經理	臺中市自治街七號	宅(〇四)三三二九一

由戰略觀點談人權

李子文翻譯
羅燕儂整理

馬克·辛格博士於七十四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演講全文

當前國際事務的爭點在於人權的防衛。所謂人權的「戰略分析」當然與軍事無關，而是針對各項事實、各種目標，其輕重緩急或優先順序，以及如何付出我們的努力以達成人權目標，作一基本的檢討。

我們常把人權限制在具體爭端的狹小領域之內，如南韓的人權問題、菲律賓的人權問題；但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對人權的關切不應只侷限於傳統的「人權議程」，而應是基於人權的本質及其所面臨的挑戰，導引我們採取行動，而使最大限度的人權獲得最大可能的保障。我們對人權目標應作全盤性而非零碎式的追求，我們應注重重大爭端，而不是把焦點放在枝節末節上。

例如薩爾瓦多，其主要人權問題不在於軍方侵犯人權或共黨游擊隊侵害人權，而是薩國究竟能否有一真正贊成保障人權的政府，或只是信仰革命極權主義的政府。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史實給了我們一個寶貴的經驗：推翻一個人權紀錄不良的政府，並不能保證當地人權狀況獲得改善，例如古巴、越南、伊朗、尼加拉瓜、中國大陸等地皆是。由以上的經驗中，我們同時也得到一個更明確的教訓：若要以人權奮鬥而與馬列主義者或共產黨人同盟，是一項致命的錯誤。歷史顯示，這種同盟雖可能帶來短期利益，可是最終看來，對真正的民主人士而言，與共產黨同盟終究是錯誤的。

傳統人權的主要內容經常被人權的敵人當做武器，所以，當前我們對人權的主要努力目標，應是防止各國受到拒絕人權國家的統治——這些國家通常是實施馬列主義而且反對自由，它們却往往以人權為口號來攻擊別人。

為了對人權進行戰略分析，容我引用美國紐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世界各地自由概況調查」中所揭露的明顯差異。這項調查係以一至七的政治民權量表來評估各國對促進自由所做的努力，並將各國分為「完全自由」、「部分自由」及「不自由」三大類。我們不可能完全同意它的評分，但也很難爭議它有什麼嚴重誤差。

當然，即使在「完全自由」的國家中，對人權的保護總存在有待努力的餘地。不過，基於策略考慮，我們仍可將人權問題依輕重緩急列出優先順序：第一是「不自由」國家，第二是「部分自由」國家，第三才是每類國家所享的自由程度。我想，大多數真正關心自由的人士都會同意：將一個「不自由」的人解救出來，比為一千位「完全自由」國家中的人爭取到少許人權改善的貢獻來得大。這種比較也許有用，不過却過於靜態，而未能抓住問題要點。

在我們這些信仰民主自由的人士之間，對戰略、戰術、政府角色、或經濟進步與社會正義的要求等方面，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可是，經驗冷酷地告訴我們：在拒絕與共黨聯盟的這項共同利益上，總是強過我們彼此之間的衝突，也強過我們對於使不具理

論的獨裁者下臺的關切。

縱使我們之間可能有許多爭執，甚至互相壓迫，彼此仇視，可是我們必須瞭解一點：任何與共黨結盟的做法，都是超乎限度之外，無法被接受，而且會危及整個民主社會的。若有主張人權的人士竟與共黨聯手，不論他是受挑撥或被誘惑所致，都是一種非常愚蠢而無知的行為。對於這類團體，無論我們多麼贊同它的目標，我們都不應與之合作。真正的人權支持者應團結起來，共同對付這些與共黨結盟的團體，並使他們認清：與共黨結線完全是一種令人無法接受，而且毫無實效的行為。若是大家都明白這項歷史教訓，雖然並不表示達成我們的目標，至少會使向目標邁進的努力，更為可能。

從另一更廣的角度來看目前對人權的奮鬥，我們必須注意到美蘇兩國之間的基本衝突，在整個世界事務中所扮演的角色。這種衝突的主要部分即是對人權的鬭爭，若美國被擊敗了，將使世界人權大業受到重大挫折。而我國人所認爲，這並非不可能。我們真正關切人權的民主自由人士應努力，確保此事不致發生。

只要大家不因受騙而忘了為保障自己的自由而努力，我們有信心，有朝一日，自由終會進入極權主義的心臟地帶——蘇聯和中國大陸。

為「部分自由」國家。無疑地此地應享有更多自由，可是另一方面來說，若為了使此地獲得更多自由而導致中共統治，却是一項極大的錯誤。我不願假裝自己知道如何解決這種困難，也不能妄言貴國應採取何種方式或步調來邁向更大的自由。不過，我認爲，貴國目前的促進個人自由和對抗中共威脅這兩大目標，並不必然相互矛盾。也許更多自由會帶來更大的安全。所以，我認爲，貴國的戰略地位使得貴國必須與世界所有的自由力量相結合。貴國的安全依賴自由國家的成功，而世界上任何地方爭取自由的失敗，無論是在遙遠的尼加拉瓜或莫三鼻克，均會增加貴國所受的威脅。另一方面，若貴國能幫助其他國家爭取自由或維護其自由，不僅會增加對貴

「國際人權聯絡網」的原英文名稱是Human Rights Internet，簡稱HRI。

「國際人權聯絡網」的母體組織是國際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它在一九七六年脫離該協會獨立而採用現在的名稱。其創立宗旨是蒐集、研究、和出版人權資料。地址設在華盛頓。

「國際人權聯絡網」在成立的第一年即開始編印出版「國際人權聯絡網人權報告」，每年不定期出版約九期，報導世界各國的重要人權事項。這份出版物不同於「國際特赦組織」和美國國務院所出版的年度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不重在對人權事務的綜合性分析，而在就個案作專題報導。由於每年出版九期，故能把提時效，是一

淺介「國際人權聯絡網」

徐培資

份頗具參考價值的出版物。該組織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出版世界各地的人權組織大覽。一九八〇年首次出版美國與加拿大兩國約五百個人權組織簡介。其後陸續在一九八一年出版拉丁美洲、亞洲和非洲人權組

織簡介；一九八二年出版西歐二十五國人權組織簡介，一九八四年增訂美加兩國人權組織簡介至七百多個單位，另外並正編印東歐各國人權組織。這項人權組織資料的出版，是一項極有創意的的工作，迄今尚無其他人權

織簡介；一九八二年出版西歐二十五國人權組織簡介，一九八四年增訂美加兩國人權組織簡介至七百多個單位，另外並正編印東歐各國人權組織。這項人權組織資料的出版，是一項極有創意的的工作，迄今尚無其他人權

福特基金會贊助來臺研究我國社會與家庭計畫問題，當時對我國的農村建設印象甚深。去年曾致函本會希望再來華訪問並考察我國的獄政情形。該組織的執行長是一位十分活躍的女士——魏絲波。魏在民國六十八年

會來臺訪問兩個星期，並且來本會了解工作情形。當時本會因成立尚不滿半年，工作尚未全面展開。但她仍將本會的章程與理監會名單等資料携回編入其出版物。筆者在七十年四月華盛頓之行，曾到該組織的辦公地方作短暫訪問。工作人員不滿十人，但各辦公室中堆滿各種資料，各工作人員或打字，或編撰，顯得十分忙碌。筆者曾詢問他們的經費來源，魏絲波女士說主要靠福特基金會的捐助，另外出售出版物也是一項重要收入。過去數年中，本會與「國際人權聯絡網」一直保持通訊與訪問聯繫，互相交換出版資料。尤其本會對許多服刑人的當前狀況不時提供給該組織，使其明瞭實際情形，減少誤傳。

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 指我國人權續有改進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在二月十三日公佈了「一九八五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5)」，其中有關於中華民國的部分指出，我國的人權狀況，在過去一年中，有繼續而徐緩的改進，唯其走向似不夠均衡。

以下便是這份由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出報告全文的節譯：

一九八五年中華民國人權報告
中華民國的執政黨是中國國民黨。然而，反對勢力也獲部分民眾支持，也享有一些表達意見的自由。中華民國的行政當局仍維持最初在大陸根據一九四八年憲法所組成的中央政府機構。近年來，增額選舉引進年輕的成員，增益了這些機構的活力。立法院是中央的立法機關，也逐漸對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評。

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國民生產毛額已超過每人三千零六十七美元，在東亞居第四位，此外教育、健康及營養水準也很高。
中華民國的政治已在緩慢進展中，然而經濟發展幅度一直較快。人權受到普遍支持，其實現則還未臻充分。反對勢力雖在行動上受到限制，但當局仍對其採寬容態度。政治意見的表達與出版，須受管理。一九八四年，因為激增的反對刊物一再討論傳統上屬敏感的問題，而引發有關新聞自由的爭議，一九八五年仍繼續發展。佔有全人口八六%的臺灣人士控制了私人企業，他們的祖先主要是在十七、八世紀從中國大陸移居到此。當局仍繼續擴大運用更多的臺灣人士，擔任重要的經濟、政治、軍事及安全職務。

憲法上部分有關民主的條款，因為一九四九年頒佈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受到限制。當局認為為了對付來自中共的軍事行動與顛覆，戒嚴法至屬必要。臺灣的人民在地方性的決策中，享有相當的影響力。過去卅六年來，中華民國政府促進了經濟發展，也強有力的掌握了政治體系，以確保安定。雖然目前感受到國際經濟低迷的影響，但臺灣大體上自由的企業經濟，在近幾十年來一直是世界上成

近年來，人權雖徐緩改善，然而去年的走向似不夠均衡。勞工的力量因為實施新的勞動基準法而大幅增加。民法在結婚與離婚方面的修訂，給予婦女更大的權利與保障。而當局也承認，一些高級軍事情報官員牽涉及一九八四年十月一名加州華裔美國公民的謀殺案中，但堅稱係屬個人行為，上級並不知情，亦未授權。三名軍事情報官員及兩名幫派份子分別在軍事與司法法庭中被定罪，且已開始服刑。

部分人士呼籲政府的代表性要更加增強，教育的普及，國外旅行與接觸國外新聞，增加了政治發展需求的切身感受，特別是在年輕人當中。逐漸擴張、蓬勃與受良好教育的中產階級，表現出促請當局重視人權的意願。

年之內，加蓋五所監獄，以容納二二、〇〇〇人。
軍事監獄由軍方管理，較不擁擠。據說犯人與軍人食物相同，有工作與娛樂機會。
D 非法逮捕、監禁或放逐
法律規定逮捕後廿四小時之內，逮捕當局必須將逮捕或監禁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指定家屬或友人。犯行較輕之刑事犯，得由法官裁定交保候釋；在偵查與調查期間，有權聘請律師出席；在某些案件中，還在偵查室中裝設窗戶與閉路電視，使律師及家屬得觀察調查情形，但聽不到詰問。一九八五年七月，立法院通過「檢肅流氓條例」，一些批評者相信本法可能用於壓制反對份子，然而迄今，並無證據顯示本法被如是運用。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E 不予公平公開審判
法律體系沿襲歐陸與日本，不用陪審團。司法雖不免受行政當局影響，但基本上尚稱公正。
依據一九四九年實施的戒嚴法，犯某些罪——包括叛亂——的平民，得交軍事法庭審判。有關當局有時將重要司法案件，移送軍事法庭審判。當局說，軍事法庭較為迅速，也通常判刑較重，以遏阻可能的罪犯。
司法特別規定被告應受不自認有罪的保障。
當局不承認有政治犯。根據行政院的解釋，平民得因叛亂受軍法審判，因這是違反基本國策的。舉凡同情共黨言論，以及支持臺灣獨均包括在內。
呂秀蓮在一九八五年三月，林弘宣在同年十二月，均獲准保外就醫。根

據家屬指出，尚在監的高雄事件人犯在過去數年中，待遇已獲改善。
F 侵犯隱私、家庭生活或通訊
政府不干涉基本上屬於家庭的事務，諸如結婚的權利，或選擇子女的事務。國民黨的黨籍是自由選擇的。沒有拘票而侵入私宅的情形，在臺灣並不常見。

憲法保障集會自由。選舉前經核准的競選前半年間，所有的候選人皆可私辦公政見會。後半年間，競選活動限於公辦公見會，國民黨及黨外候選人均可參加。
B 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
憲法保障集會自由。實際上通常尊重這種保障。許多臺灣居民信奉儒教、道教、佛教，或同時擁有這些信仰。其他宗教還包括基督教與回教。沒有國教或任何享有特權的宗教。
一九八五年，政府宣佈要重新提出修正過的「宗教保護法」，作為會計年度一九八六年立法計畫的一部分。這將是一九七九年以來，第四次的提出。每一次提出，教會團體都有反對意見。有關當局指出，該法的管理權力至為必需，以確保宗教活動不致危及「國家安全」。他們也宣佈，在提出新草案送請立法院同意前，將與各種不同的教派代表諮商。
D 國內活動、國外旅行、移民、返國的自由
憲法中規定有遷徙的自由，但居所必須登記。除了軍事與其他管制地區，一般人均享有國內旅行的自由。移民與國外的私人旅行自一九八五年開

第二部份：對公民權的尊重，包括A 言論與出版自由
對於基本反共國策及對全中國主權的主張，不得公然批評。同情共產主義或中共的言論，或以支持「臺灣」方式而質疑現行政權的合法性，可能受到警告，若仍不停止，則將被控以叛亂罪，並受軍法審判。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當局逮捕了美國籍的加州華文報紙發行人李亞璜，她因出版親中共言論而被控以叛亂罪名。美國曾提出抗議，當局則宣稱，這項指控的根據，是李女士在臺灣——而非美國——散佈這項言論。她被軍事法庭判決交付感化，緩刑兩年，於十月間返回加州。

工會組織、目的與活動，在一九二九年的工會法中有詳細規定。內政部是工會的監督機關，在「擾亂公共安全與秩序」的情況下，得解散工會。公務員、教員，及國防工業雇工不得組織或參加工會。大體而言，工會並沒有很大的經濟或政治影響力。然而，據說工會領袖出身的立委在談判一九八四年八月通過的勞動基準法中，扮演重要角色。罷工是被禁止的。
C 宗教自由
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實際上也通常尊重這種保障。許多臺灣居民信奉儒教、道教、佛教，或同時擁有這些信仰。其他宗教還包括基督教與回教。沒有國教或任何享有特權的宗教。
一九八五年，政府宣佈要重新提出修正過的「宗教保護法」，作為會計年度一九八六年立法計畫的一部分。這將是一九七九年以來，第四次的提出。每一次提出，教會團體都有反對意見。有關當局指出，該法的管理權力至為必需，以確保宗教活動不致危及「國家安全」。他們也宣佈，在提出新草案送請立法院同意前，將與各種不同的教派代表諮商。
D 國內活動、國外旅行、移民、返國的自由
憲法中規定有遷徙的自由，但居所必須登記。除了軍事與其他管制地區，一般人均享有國內旅行的自由。移民與國外的私人旅行自一九八五年開

經登記的報紙目前有卅一家。多數由政府或黨經營，也有幾家較小的私人獨立報紙。報紙也逐漸增加對敏感問題的報導。出版法對出版品加以管制，「混淆視聽與影響民心士氣」的出版品，得加以沒收或停刊。一九八五年，民眾日報因刊載親共言論，被停刊乙週。

截至一九八五年初，黨外有十家週刊，一家月刊。全島三家電視台，部分或全部由公家擁有。然而，它們相互競爭，及與出版媒介的競爭，使敏感國內及國際問題的報導日漸增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當局逮捕了美國籍的加州華文報紙發行人李亞璜，她因出版親中共言論而被控以叛亂罪名。美國曾提出抗議，當局則宣稱，這項指控的根據，是李女士在臺灣——而非美國——散佈這項言論。她被軍事法庭判決交付感化，緩刑兩年，於十月間返回加州。

截至一九八五年初，黨外有十家週刊，一家月刊。全島三家電視台，部分或全部由公家擁有。然而，它們相互競爭，及與出版媒介的競爭，使敏感國內及國際問題的報導日漸增多。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當局逮捕了美國籍的加州華文報紙發行人李亞璜，她因出版親中共言論而被控以叛亂罪名。美國曾提出抗議，當局則宣稱，這項指控的根據，是李女士在臺灣——而非美國——散佈這項言論。她被軍事法庭判決交付感化，緩刑兩年，於十月間返回加州。

截至一九八五年初，黨外有十家週刊，一家月刊。全島三家電視台，部分或全部由公家擁有。然而，它們相互競爭，及與出版媒介的競爭，使敏感國內及國際問題的報導日漸增多。

始較前自由。自一九八〇年起，並准許商人到某些東歐國家旅行，並得與之直接貿易。近年來，許多公開批評國民黨的人士，亦獲准到國外旅行。
一般言之，政府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而經常住在臺灣的中國人，承認其有自外返國的權利。持有「華僑」護照的人，並不自然有權利返臺定居。原則上，對曾在前五年在中共控制地區居住，年齡在十六至七十五歲之間的人，即使長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均不核准其入境。
第三部份：對政治權利的尊重，公民改變政府的權利
當局宣稱為全中國的政府，所以維持著省與地方政府的體制，還有一整套在大陸時即有的政治機構。權力的範圍不出總統，行政院與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臺灣人士出任閣員與中常委的人數逐漸增多，也擁有包括副總統、副院長、部長、省主席、臺北、高雄市長等職務。他們的意見在決定重大政策時，成為重要的考慮。
中央級最重要由選舉產生的機構，是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前者每六年集會一次，選舉總統與副總統，後者即為國會。一九八八年後，兩機構即未舉行過普選。一九六九年後，定期舉行「增補選」，自臺灣省及幾個外島選出增額代表。
鑑於民選機構的本質，黨外與國民黨的官員、學者、新聞界及法律專家，均不時要求提高這些機構的代表性。省政府主席及臺北與高雄市長，由中央指派。省議會及縣、市長的選舉自一九五〇年來定期舉行。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省議員及縣長選舉，一般均認為公正。二十歲以上的公

民均有選舉權。投票採自願與秘密方式進行，選民參選率超過七成。
國民黨是第一政黨，其作業方式頗具彈性。執政機構的各階層均有黨的組織。地方級的黨機構以臺灣人士為主，而臺灣人在中高級的地位也日漸重要。在總數兩百萬名的黨員中，臺灣人士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當選的七十一名立法院增額委員中，有六十六名是籍籍人士。黨外議員在立法機構中以敢言著稱，經常利用質詢會議提出爭議性或敏感問題。
戒嚴法禁止組織新黨。黨外人士則仍在競選時組織「後援會」。一九八〇年的選舉法，禁止學生助選，學生原是競選工作人員的主要來源。一九八三年六月，修正後的選罷法，禁止聯合集會，與選舉前的集會，這原是黨外所慣用的戰術。
第四部份：政府對國際與非政府間機構調查反人權之指控的態度
過去幾年來，中華民國當局不時核准國際人權機構代表及關心人權的人士，與有關官員與人士會晤。稍早專注大陸人權問題的「中國人權協會」，正對臺灣的人權投入更多的努力。該會不斷邀請立法委員與法學專家訪視擁擠的監獄，並設立免費的法律服務處。一九八四年該會積極請政府釋放所有服刑卅年以上的綠島監獄人犯。該會在高雄事件服刑人施明德絕食事件中，也以調人身份力事解決。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羣黨外律師、學者、國會議員及醫生，組成「臺灣人權促進會」。政府宣稱，不能正式承認「臺權會」，因為它沒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登記。